2021年度寿县公安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寿县财政局《寿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寿财绩〔2021〕124号）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寿县公安局现有内设机构4个，直属机构15个，公安派出所30个，监管场所2个，共计51个二级机构。2021年底人员编制545人，实有人员488人，在职人员控制率90%，退休人员130人，离休人员1人。

2021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及局属各单位预算，无二级预算单位。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主要职能是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组织全县范围内开展社会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管理、道路安全管理、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出入境安全管理等各项安全管理工作，打击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指导、负责全县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要害部门及特定人员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二）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2021年寿县公安局年初部门预算安排13247.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65.41万元，项目支出6882万元。年中追加预算6006.11万元，包括非部门预算安排的执勤岗位津贴和节假日加班；交通补贴和乡镇工作津贴；专职消防队人员保障及工作经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年中追加；县级保障的公用经费年中追加等。

**（三）部门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任务及完成情况**

**1.部门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任务**

2021年，全县公安机关将继续统筹抓好保稳定、护安全、防风险、打基础、强管理、提绩效等各项工作，脚踏实地，锐意进取，奋力推动公安工作再上新台阶，努力服务经济发展，全力创造安全稳固的政治环境、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2.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全面加强党的绝对领导，坚决扛牢首要之责。

（2）全面加强维护社会稳定，坚决确保辖区和谐稳定。

（3）全面加强打防管控宣，坚决持续深化平安寿县建设。

（4）全面加强公共安全管理，坚决筑牢安全屏障。

（5）全面加强服务中心大局，坚决优化营商环境。

（6）全面加强宗旨意识，坚决践行为民宗旨。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2021年度，寿县公安局部门预算和项目实施情况良好，年度绩效目标得到完整实现。

**（二）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寿县公安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8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编制（满分10分，自评得分9分）**

1.根据《安徽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寿县公安局部门预算编制基础数据信息真实、较完整、准确无误，保证基础信息的完整性。（2分）

2.寿县公安局部门预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符合相关预算管理的要求。（3分）

3.寿县公安局部门预算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

4.寿县公安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有充分的依据；可以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能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2分）

**（二）预算配置（满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

1.寿县公安局2021年编制545人，年末在职人员488人，在职人员控制率90%。（4分）

2.寿县公安局2021年“三公经费”变动率为-0.01%，比上年预算支出总额下降。（3分）

3.寿县公安局2021年重点项目三个，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98.8%。（3分）

**（三）预算执行（满分15分，自评得分14分）**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按规定可以结转第二年使用的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外，寿县公安局预算完成率为100%。（2分）

2.除去因落实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党委政府临时交办任务而做的调整外，2021年寿县公安局部门预算无调整。（1分）

3.2021年度预算实际支付进度与季度序时支付进度比率相符合，预算执行及时性、均衡性。（3分）

4.2021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由于年初结转结余数字较大，此比率没能得以实际控制。（1分）

5.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2021年公用经费实际发生额小于预算安排数，运行属于可控程度。（2分）

6.2021年度寿县公安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控制率为92.05%，较好地实施了控制。（2分）

7.2021年度寿县公安局根据行政任务和工作发展计划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招标或是从徽采商城进行采购。（1分）

8.寿县公安局先后修订出台了《寿县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寿县公安局财经管理规定》、《寿县公安局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寿县公安局固](http://www.xcs.ah/Base/newsView/32103)定资产管理办法》、《寿县公安局保证金管理规定》、《寿县公安局涉案财物管理规定》、《寿县公安局公安特别业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管理制度健全，完整。（1分）

**（四）预算管理（满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

1.寿县公安局严格执行预算批复和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充分评估论证或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或履行政府购买服务程序；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严格实行执行国库集中支付；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2.寿县公安局预决算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政府网站上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间进行了公开。（2分）

3.2021年寿县公安局项目支出无政府购买服务目录规定的项目，不适用。（2分）

4.2021年寿县公安局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可以用以评价部门财务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反映情况。（2分）

5.寿县公安局已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五）资产管理（满分5分，自评得分5分）**

1.寿县公安局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合理；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资产处置后办理资产报废手续及时规范。（3分）

2.2021年寿县公安局固定资产利用率基本达到100%。（2分）

**（六）职责履行（满分30分，自评得分30分）**

1.2021年度寿县公安局为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实际工作完成比率大于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得分5分）

2.2021年初寿县公安局各项任务已制定了明确、具体、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截至2021年12月底每项任务绩效指标的都已全部完成；按照年初党委既定的“保三争一”目标，每项任务实施效果情况都是良好以上；每项工作任务年初建立了目标责任制，已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负责。（5分）

3.2021年根据批复预算所列支出项目，按项目支出考评指标体系对项目申报方案、实施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成果等进行评价，并按百制分别考评得分，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5分）

4.2021年寿县公安局聚焦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这一中心，在履职服务过程中，服务受理要求零推诿；在履职服务过程中，服务方式要求零距离；在履职服务过程中，服务质量要求零差错；在履职服务过程中，服务结果要求零投诉。（5分）

5.2021年，寿县公安局通过履职，部门工作取得的积极发展情况；2016年以来，全县人民群众安全感和对公安工作满意度逐年实现双提升。（5分）

6.2021年度寿县公安局积极完成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重点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5分）

**（七）履职效益（满分20分，自评得分20分）**

1.公安机关是具有武装性质的治安行政和刑事执法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公安机关的职能是维护政治安全、社会安定和人民安宁。单位的性质决定通过履行职责和预算安排支出项目的实施，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4分）

2.2021年寿县公安局通过部门履职使得公安形象得到了大大提升，增强了公安的影响力。（4分）

3.2021年寿县公安局通过履职有效地控制虚假、伪劣、霉变等劣质产品进入市场，影响了人民生活质量， 净化了市场环境；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通过破坏环境污染等案件的办理达到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效果；通过养犬管理等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周围环境得到了整治，古城面貌得到了改善。（3分）

4.2021年寿县公安局通过“双提升”、“大走访”、“反电诈”、“圆梦行动”等活动，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窗口服务时效和服务态度的满意度大大提升；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窗口服务工作效率的满意度大大提高。（3分）

5.按照《寿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精神，我局成立了绩效管理工作小组，并安排专人负责联系协调；准备资料准备齐全；资料报送及时；所提供材料是否真实、准确。（6分）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资产管理工作有待加强**。通过固定资产清查发现部分新建派出所业务用房未办理相关权证。

**（二）往来款项需定期清理。**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较多，需要建立健全往来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切实加强往来资金管理。每年对往来款项进行检查清理，并及时处理，不长期挂帐。

**五、意见建议**

**（一）加强财务力量，规范财务管理**。一是充实财务人员；二是加强对财务人员培养。鼓励财务人员参加各种专业培训，熟练掌握财政政策和财经法规，不断提高其专业水平。

**（二）提高开源节流力度，保障机关运行**。在完善内部管理，做到“节流”的同时，要多争取县委、县政府和乡镇政府的支持，为公安机关履职提供有力的保障和支持。